

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2006年1月24日）、《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规[2014]2号）、《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环办[2012]50号）、《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1号），减少财产损失，使事故发生后能够迅速、有效、有序的实施应急救援，特编制《龙潭水源地（在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用于规范、指导应急救援行动。

本应急预案阐明了水源保护区评价范围内的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叙述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其可能性和后果，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应急措施。其内容涉及到应急组织机构的建立、应急响应、应急预案的修改等内容。它是指导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技术性指导文件。

本预案是首次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望各部门和单位严格参照执行，确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及时、准确，以实现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的工作目标。

负责人：

日期：

1 预案基本情况及编制过程概述

1.1 龙潭水源地（在建）基本情况

龙潭水源地（在建）位于长江干流南京龙潭饮用、工业用水区（右岸），该水功能区从九乡河河口至七乡河河口，总长 6906km，其中一级、二级保护区长约 3km。取水工程位于金陵华能燃气电厂西侧、长江南京河段龙潭水道下弯道七乡河河口上游 580m 处。2009 年 1 月，江苏省政府印发了《关于全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09]2 号文），文件批复中对龙潭水源地进行了水源保护区划分。龙潭水源地内龙潭水厂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供水能力为 20 万 m³/d。设计供水能力为 80 万 m³/d，供水范围为城东北区域，包括主城外围九乡河以东地区和句容市北部片区。龙潭水源地（在建）保护区范围见图 1.1-1。

龙潭水源地保护区内，长油公司摄山基地储供油业务已于 2016 年 6 月完成搬迁工作，已迁至兴隆洲前沿水域；修造船业务已于 2017 年 11 月底全面停产，相关设施已封存隔离；洗挖舱业务也于 2017 年 11 月底顺利迁出二级保护区范围；完成拆除龙潭水源地保护区临时集装箱工 2 个、被棚 2 个、清理整治涂 350 平方米；区环保局完成对摄山基地排污口封堵；目前，龙潭水源地（在建）保护范已经划定，保护区边界清晰，级保护区已安装隔离网，保护区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标志齐全。

龙潭水源地目前有龙潭水厂，龙潭水厂取水口位于距离下游七乡河口约 900 处，水厂规划总规模为 80 万吨/日，目前一期一步工程规模为 20 万吨/日，供水范围为主城外围九乡河以东地区和液晶谷，供水人口 120 万吨。龙潭水源地（在建）供水基本情况见表 1.1-1，龙潭水厂取水口见图 1.1-3。

根据《江苏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标准》，区域水资源配置优先满足居民生活饮用水需求，饮用水源地供水保证率达到 97% 以上。龙潭水源地位于长江干流，近 5 年来（2007~2011 年），长江大通站平均流量为 25800m³/s，其中最大年平均流量为 2010 年 32900 m³/s，最小年平均流量为 2011 年 21200 m³/s。根据长江大通站历年年平均流量资料分析（1950~2011 年），2011 年年平均流量保证率约为 98%。

目前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已经划定，保护区边界清晰，一级保护区已安装隔离栅。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通过在保护区边界设立物理或生物隔离设施，防止人类活动

等对水源地保护和管理的干扰，拦截污染物直接进入水源保护区。现保护区界标、宣传牌、交通警示标志齐全，龙潭水源地（在建）警示标志牌设置见图 1.1-4；保护区内无工业企业、畜禽养殖场、垃圾中转站、垃圾填埋场之类的污染源。龙潭水源地保护牌见图 1.1-5。

表 1.1-1 龙潭水源地水厂供水基本情况表

水源地名称	水厂名称	取水口位置		供水能力 万 m ³ /d	供水范围	供水人口 (万)
		经度 (E)	纬度 (N)			
长江 龙潭水源地	龙潭水厂	119°0'23.4"	32°10'5.64"	20	主城区外围九 乡河以东地区 和液晶谷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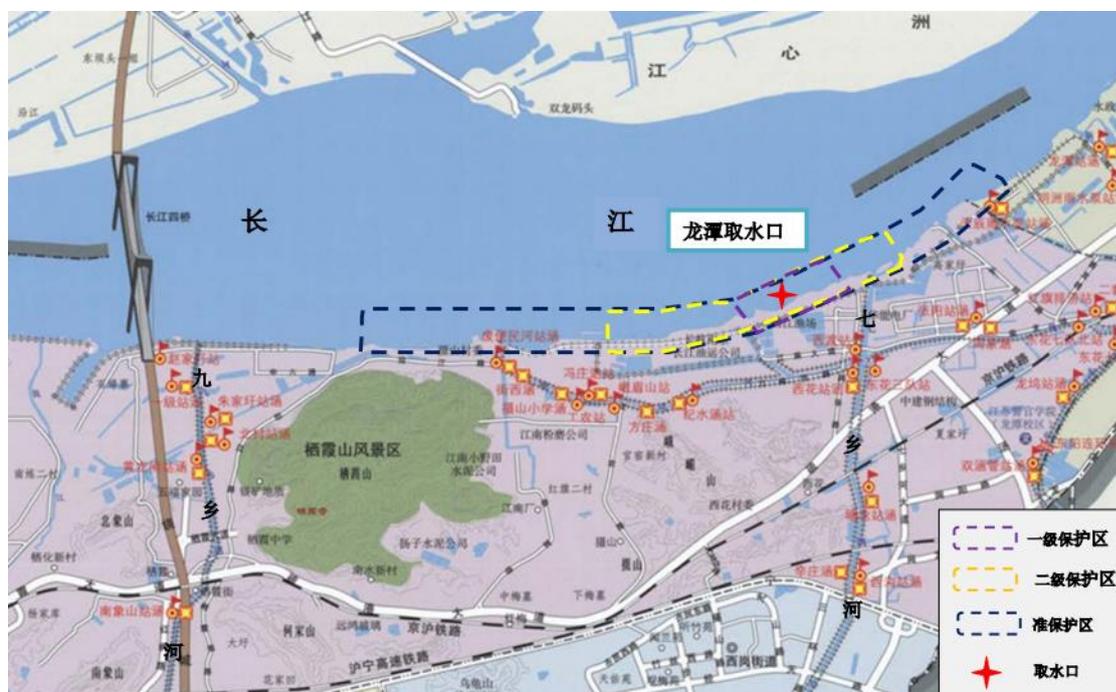


图 1.1-1 龙潭水源地（在建）保护区划分图



图 1.1-2 龙潭水源地（在建）现状图



图 1.1-3 龙潭水厂取水口



图 1.1-4 龙潭水源地（在建）警示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图 1.1-5 龙潭水源地保护牌

1.2 编制过程概述

- 1、栖霞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并同时聘请相关专家对本预案编制进行技术指导工作。
- 2、栖霞生态环境局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龙潭水源地（在建）一级、二级、准保护区

及其上游 26 公里（相当于水中污染物 24h 移动的距离）范围汇水区域的环境现状和环境风险受体进行全面调查，收集相关资料，排查、确定环境风险源，并对风险源进行分析。

3、对水源地保护区内及周边的环境风险源进行分析，确定环境风险类型，分析风险事故造成的后果，制定现场处理方案。

4、对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现有的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查找差距，提出相应的建议和对策。

5、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本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路线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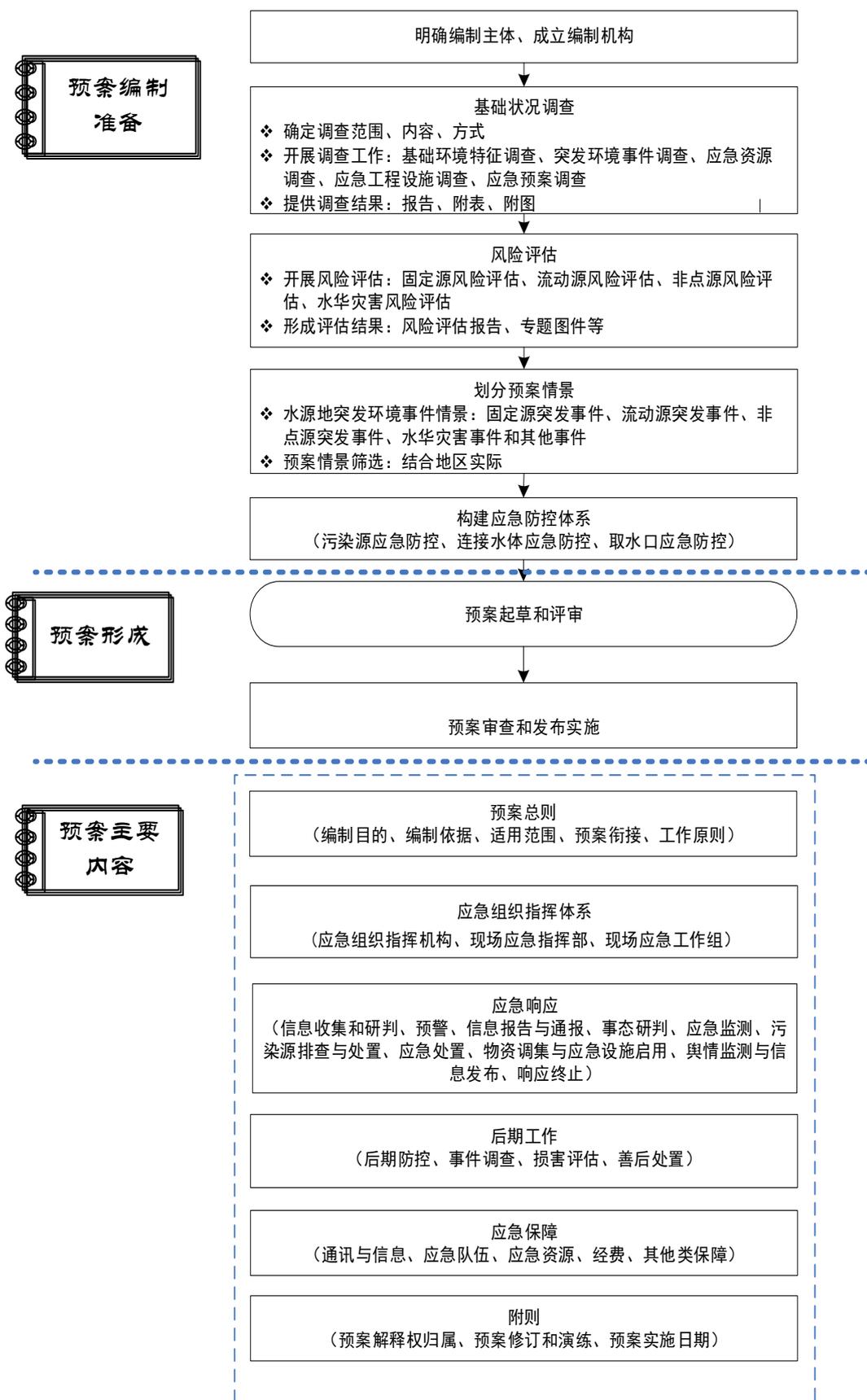


图 1.2-1 预案编制工作路线

2 重点内容说明

1、预案编制过程中对龙潭水源地（在建）一级、二级、准保护区及其上游 26 公里（相当于水中污染物 24h 移动的距离）范围汇水区域的固定、流动、非点源风险源等可能造成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污染的企业、物质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排查。全面分析了工业企业固定风险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畜禽养殖场等风险源，确定了工业企业环境风险物质、车辆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等为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并重点分析工业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发生泄漏、交通事故等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能造成的后果及危害程度。

2、栖霞区政府在全面分析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所需应急人员层次结构的基础上，委托栖霞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确立并调整了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组建了应急队伍。本预案对水源地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的应急资源进行了调查分析，包括应急人力资源、应急物资、应急经费安排等，并提出相关的应急资源要求。

3、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建立了应急响应分级处置程序。

4、根据不同类型环境风险源，分别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程序，细化了各种应急情况应急处置措施。

表 2.1-1 龙潭水源地（在建）重点内容说明

重点内容	内容简介
环境应急预案	明确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分析应急响应处置措施，确定应急监测方案、后期处置、应急保障以及预案管理等
环境风险评估	分析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水源保护区目前的基本环境现状、周边各种污染源的情况、识别环境风险源，制定响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调查龙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有的应急资源，并根据需要制定应急资源补充计划

3 征求意见及采纳意见说明

征求意见包括两个方面的意见征求，一是本预案内审意见，二是外部专家评审意见。2019 年 12 月 11 日，栖霞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了南京海事局、栖霞区应急管理局、栖霞区水务局、公安局栖霞分局、栖霞区交通运输局、龙潭水厂，对本应急预案进行内部评审及征求意见，经内审组全体人员认真讨论，大家一致认为本应急预案基本符合编制

要求。

专家组提出了：①补充完善本应急预案与相关预案（上位应急预案、相关企业应急预案等）的衔接性分析；结合原应急预案补充回顾性分析；②进一步量化各类风险源强，包括固定源、移动源和非点源；③进一步完善各类风险源强对水源地水质风险影响评估；④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类型，核实应急物资，进一步细化应急方案与措施，提高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与针对性。（审查意见详见附件 14）

本预案编制组采纳了外部专家评审修改意见，对预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可报送组织编制预案的人民政府进行审议，可作为栖霞区人民政府应对水源地保护区环境突发事件的依据。